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

大禹誕辰紀念專號

第二卷 第六期

目 要

特 論	紀 法 公	要 則	牘 一	一 載
一、大禹誕辰紀念感言……薛篤弼	一、獎勵水利工作人員……倪經揚	一、三十三年度水利大事記……楊華日	一、總務類 二、工務類 三、計政類 四、人事類	一、水利建設綱領……沈百先
二、從大禹治水論及今後水利建設……楊華日	二、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倪經揚	二、新疆之水利事業……倪經揚		二、大禹功述略……楊華日
三、大禹事蹟之重要……倪經揚				三、水文測驗之重要……倪經揚
四、論水測驗之重要……倪經揚				四、新疆之水利事業……倪經揚
五、新疆之水利事業……倪經揚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行

中國工程師信條

- 一、遵從國家之國防經濟建設政策，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
- 二、認識國家民族之利益，高於一切，願犧牲自由，貢獻能力。
- 三、促進國家工業化，力謀主要物資之自給。
- 四、推行工業標準化，配合國防民生之需求。
- 五、不慕虛名，不爲物誘，維持職業尊嚴，遵守服務道德。
- 六、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努力獨立創造，注意集體成就。
- 七、勇於任事，忠於職守，更須有互切互磋，親愛精誠之合作精神。
- 八、嚴以律己，恕以待人，並養成整潔樸素，迅速確實之生活習慣。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特 載

一、水利建設綱領

論 著

一、大禹誕辰紀念感言

二、從大禹治水論及今後水利建設

三、大禹事功述略

四、論水文測驗之重要

五、新疆之水利事業

紀 要

一、獎勵水利工作人員

二、三十三年度水利大事記

法 規

一、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公 牘

總 務 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關於通行文件應儘量於公報發表不另行文本會試行彙總印發通行文件辦法自應即日停止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知已登國府公報之明令及全國性之訓令不另行文一案轉行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檢發計政注意要點仰遵照由

特 載

水利建設綱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通過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二、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隄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十一、原有河道及連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河道及新運河

三、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河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四、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五、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測測並應利用航空測量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現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十六、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九、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十七、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論 著

大禹誕辰紀念感言

薛篤弼

歲月如流，時光如駛，一年一度之大禹誕辰，又復到臨。緬懷先哲創業之艱難，成功之偉大，實不勝其景仰而嚮往。吾人服務水利，所以紀念先哲者，端在工作之表現，以繼承遺緒。當茲紀念節日，允宜各自檢討，益矢策勵，必使大禹精神，充沛乎水利界，期於我國水功史上，再有燦爛之紀載，則年年此日之紀念，乃為不虛。

唐虞之世，洪水滔天，下民昏墊，大禹治水，一無憑藉，以觀今日江河循軌安流，科學日新月異，有機械以代替人力，有儀器以測驗水文，其難易誠不可以同日而語。大禹之能導江河，淪濟澤，決汝漢，排淮泗，竟地平天成之功者，蓋由於其卑宮室，薄衣食，冠挂不顧，履遺弗拾，八年於外，三過不入之刻苦精神，有以成之。故大禹之治水，可謂以精神克服物質。

時至今日，科學昌明，技術日進，無論在戰爭，在建設，無不賴科學以制勝，恃技術而成功。我國科學落後，無可諱言，此後必須服膺 國父迎頭趕上之遺訓，致力研求。一方面遠師大禹克勤克儉弗矜弗伐之精神，而益圖發揚光大。

一方面應步趨歐美，殫精竭慮，利用科學，利用技術，以求水利事業之邁進。故吾人今後之致力水利，應以科學克服自然。

吾國從事抗建大業，已及八年，蓋將以謀民族之光大，進而求世界之大同。其使命之艱巨，誠不殊於大禹之拯民饑溺。茲者勝利在望，國譽日增，雍容壇坫之中，決勝疆場之上，就抗戰言，成功已不在遠。就建國言，則吾人之職責，方日益加重。竊願吾服務水利界同仁，必須刻苦自持，師法大禹之以精神克服物質。更須奮發自勵，運用科學以克服自然。庶幾水利建設，乃能迅速完成，遠紹先哲之遺緒，而不愧為大禹之信徒。

漢中公有言：「為治不任多言」。追懷大禹，亦惟以事實之表現，乃為深切之紀念。禹惜分陰，故能成其大。吾人當珍重今後之一年光陰，竭智盡能，期於明年此日，以水利建設之若干成績紀念大禹，藉以代替紀念之交辭。篤弼不敏，願與水利界同仁共勉之。

從大禹治水論及今後水利建設

沈百先

一、緒言

中國工程師學會於民國二十九年集會成都，決定每年六

月六日大禹誕辰為工程師節，呈奉中央核准，復組設 國文實業計劃研究會，意旨重大，其加強今後抗建與夫振奮全國人心者，彌覺深遠。良以大禹治水，嘉惠全民，澤及萬世，尤為我國古代最偉大之工程專家；而其政治道德與服務精神之崇高，尤足為後世工程人員之楷模。考大禹誕生故鄉，屬抗戰基地之四川，而一部禹貢，猶今之 國父實業計劃，同為後世建國之指針；為謀經濟建設之實施，亟須遵奉遺教，從事研究，以期發揚光大。

茲以復逢聖禹誕辰，而勝利曙光，日益接近，吾人緬懷先哲，瞻望將來，誠不勝鼓舞與惕勵。爰追述其治水事功，並及 國父對於水利建設之遺訓，與近來研究之方案，期與同志共勉有成。

二、大禹治水事功

(一) 禹未治水時之概況

帝堯時代，洪水成災，據尚書益稷謨載：「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斯水災之嚴重，與人民流離失所之慘況，從可知矣。至洪水之成因，雖難以推測，但據孟子滕文公篇云：「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暨國語周語下載：「昔其工……欲墜防百川，墮高墮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可見係由大亂未平，及治水無方，致成洪災。後雖經舜治理九載，亦因未識水性，徒事壅塞，仍未成功，於是

(二) 禹治水之方略

大禹繼承父基，從事治水，因勢利導，相地宜其計

畫則要與施工程序，據尚書益稷謨載有：「決九州、距四海、濬賦滄澗川。」暨尚書禹貢載：「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所謂正本清源，謀河流之通暢。考禹所治河道衆多，舉其大者有九，茲依嶺禹貢分述之：

(甲) 導弱水，至于合黎，(水名，在流沙東)餘波入于流沙。(弱水餘波西溢入流沙)

(乙) 導黑水，(西北古時一支大水)至于三危(山名，在嫩煌縣南)入于南海。

(丙) 導河積石(施工處起于積石)至于龍門，(韓城縣東北)南至于華陰，(陝西潼關地)東至于底柱(在河南陝縣黃河中)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納，(洛入河處在河南鞏縣東)至于大伾，(河南滑縣東南)北過降水，(即漳河)至于大陸，(大陸澤在鉅鹿縣北)又北播為九河，(九河之名，云徒駭、大吏、馬頰、覆釜、胡蘇、簡、絮、鉤盤、鬲津。)同為逆河，入于海。

(丁) 嶠冢導漾，(漾水出嶠冢)東流為漢，(東南流為沔水，至漢中東流為漢水。)又東為滄浪之水，(武當縣西北)過三澗(水名)至于大別，(山名)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鄱陽湖)東為北江(自彭蠡江分為三，入震澤遂為北江。)入于海。

(戊) 岷山導江，東別沱，(江東南流，沱東行。)又東至于澧，(水名)過九江，(朱熹考九江為瀟、湘、蒸、資、沅、澧、漸、綏、辰、酉。)至于

東陵，入湖南巴陵。東流北會于匯，東溢分流，而復合于彭蠡。東為中江入于海。

(己) 導沅水(源出王屋山)東流為濟，入于河，(自河南溫縣西入河)溢為滎(水名)東出于陶丘北，(在山東定陶縣西南)又東至于荷，(荷水東北出于定陶縣)又東北會于汶，(水名)又東北入于海。

(庚) 導淮自桐柏(淮河源出河南桐柏山)東為于泗(水名)沂(水名)東入于海。

(辛) 導渭自鳥鼠同穴，(渭河源出甘肅渭源縣之鳥鼠山)東會于澧，(水名)又東會于涇，(水名)又東過漆(水名)沮(水名)入于河。

(壬) 導洛自熊耳，(山名，在河南盧氏縣南。)東北會于瀨(水名)澗，(水名)又東會于伊，(水名)又東北入于河。合于河南鞏縣東。

(三) 禹治水後之效益

禹平治洪水以後，百業俱興。據禹貢所載：「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州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斯水患既除，人民得以安居；且航道通暢，均能達於京師；積水排洩，土壤賴以保持，農事復興；而國家釐定貢賦，臻於富強。吾人鑒於禹治水以前與功成以後社會之變遷，並稽諸吾國史實，歷代之治亂，多繫於水利之興廢，失其用則國亂民窮，得其用則國治民富，故水利事業，攸關國計民生，至形重要焉。

三、國父實業計畫水利建設提綱

國父實業計畫，體大用宏，經緯萬端；所列十大綱，屬於水利事業者，幾佔大半，堪與禹貢同垂不朽，誠為今後水利建設之規範。茲特節錄於次：

(一) 修浚現有運河
(甲) 整現杭州天津間運河 須通籌整理長一千七百公里。

(乙)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於湘桂兩江及分水界之靈渠，建築船閘，以聯絡西江揚子江之水運。

(二) 新開運河
(甲) 遼河與松花間運河
(乙) 葫蘆島與遼河間運河
(丙) 北方大港與天津間運河
(丁) 蘇州河之延長 自上海外白渡橋至新開河。

(戊) 蕪湖至乍浦東方大港或上海
(己) 長江與漢水間運河 由沙市起
(庚) 廣州與江門間運河
(辛) 新塘與東莞間運河
(壬) 花地與佛山間運河

總計約長七四〇公里。

(三) 治河
(甲) 整理揚子江 (子) 近江口築平行石堤。(丑) 上游保持原有河堤。(寅) 宜昌以上建船閘(卯)

(河寬於漢口附近約八百公尺，至黃浦江口止寬三千二百公尺。(辰) 閉塞兩旁小枝流及舊有水

道。(己)浚廣浚深蕪湖宜與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

(乙)鄱陽水路系統 依各河入湖之路，逐漸匯流至潯

漢水(子)襄陽以上設船閘。(丑)襄陽以下

設初級河堤。

(丁)洞庭系統 (子)改良湘江沅江。(丑)依各河

入湖之路，逐漸匯流成深水道。

(戊)整理黃河及其支流渭河汾河(子)浚濼河口。(

丑)建堤達出深海。(寅)建築船閘。(卯)植

林於全流域傾斜地區。

(巳)導淮 (子)導淮入海。(丑)導淮入江。

(庚)整理廣州河汊 須將防洪、通航、及填築新地三

問題，同時兼顧。

(辛)導甌江 自梧州至南寧間建築船閘。

(壬)北江 (子)延長通海深水道。(丑)清濠峽以

上建船閘。

(癸)東江 (子)自新塘以上，浚深水道。(丑)惠

州以上建船閘。

(四)建設大洋港口

(甲)北方大港 (子)在直隸灣中大沽口秦皇島兩地

之中途，青河濼河兩口之間。(丑)藉運河與北

部中部內地水路相連接。

(乙)東方大港 (子)計畫港：(1)位於杭州灣內

大年浦激浦兩岬之間，建築海堤。(2)大年浦前

開缺口，為港之正門。(3)改良至蕪湖水路。

(丑)上海港：(1)改道黃浦江。(2)建築

泊船塢。(3)擴大市場。(4)延長蘇州河，

以與泊船塢聯絡。

(丙)南方大港 (子)改良廣州海港，整治自黃浦至

零丁島之通海水道。(丑)重浚港面水界，為廣

州通海之水路。(寅)擴展廣州市，改良設備。

(五)沿海建設商業港及漁業港

(甲)二等海港 (子)營口(丑)海州(寅)福州(卯)欽州。

(乙)三等海港 (子)葫蘆島(丑)黃河港(寅)芝

罘(卯)甯波(辰)溫州(己)廈門(午)汕頭

(未)電白(申)海口。

(丙)漁業港 (子)上述三大港，四個二等港，九個

三等港，均須兼有漁業設備。(丑)沿海建漁業

港：(1)安東(2)海洋島(3)秦皇島(4)

龍口(5)石島灣(6)新洋港(7)呂四港

(8)長途港(9)石浦(10)福甯(11)涇州

港(12)汕尾(13)西江口(14)海安(15)榆

林港。

(六)通航河流沿岸建設商埠

(甲)鎮江及其北岸雙聯市(乙)南京及浦口雙聯市(

丙)蕪湖(丁)安慶及其南岸雙聯市(戊)鄱陽港(己

武漢三聯市(庚)柳江口(辛)南甯(壬)韶州。

與各埠，皆也皆給水設備。

計畫 於一切大城市中，設供給自來水之工程。

(八) 水力之發展

(甲) 計畫 擇河流適宜地點，建壩堵水，利用水力發電，供給工業農灌溉製造肥料與行駛火車等之動力。

(乙) 開發地點 (子) 黃河 (丑) 渭河 (寅) 汾河 (卯) 長江……自宜昌以上 (辰) 漢水……自襄陽以上 (巳) 西江……(1) 自潯州至柳江口 (2) 自潯州至南甯 (午) 北江……自清遠峽以上 (未) 撫河 (申) 紅水河 (酉) 滄江。

(九) 蒙古新疆之灌溉

計畫 移置過剩人口，墾殖兩省荒地。

綜觀 國父之指示，舉凡治導河流，以祛除水患，開闢海港，以調度國際貿易；整理航道，建設商埠，以發展水運；改良灌溉，墾闢荒地，以增進農產；利用水力，以促進工業；設置給水，以供應用等諸端；均係斟酌至當，縝密周詳，其水利各部門之聯繫，以及與其他建設之配合，尤具統籌全局，而收相互為用之功。且 國父於第五計畫篇曾言：「前四種計畫，既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之發達方法。而所關水利事業之垂訓，多載於前四種計畫中，斯水利之開發，實為奠定我國今後工業化之始基。」

四、國父實業計畫研究會水利建設方案

國父實業計畫研究會為規畫經濟建設，乃從事研究，合力分工，設計實施方案，作者被邀參加研究水利部門，爰約集同志，分組進行，已有初步成果，用特略述之，並及於港

埠建設，藉以得窺全豹焉。

(一) 水利建設之方針

水利建設之根本目標，為祛除水患，發展水運，增進農產，與促進工業。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之根本治導，在未能實施治本工程之先，應努力於湖泊之維護，及洪水之防範。為增進農產，除防制洪水外，應注重農田水利之改進與新闢。為發展水運，應配合工鑛業及交通國防建設計畫，注重水道之整治，改善運河及洪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為促進工業，應根據全國工鑛業建設計畫，注重水力之開發。爰依照上述目標，擬定建設能量及分區分期計畫；惟以問題之繁複，範圍之廣泛，現集資料未臻完備，尙待研究與補充焉。

(二) 能量及分區分期計畫

(甲) 防洪 於十年內，完成關於防禦水災之治河工程為目標。以堤防節流、疏浚、宣導四法，而略側重於上游建造攔洪水庫，中下游整築堤岸與開闢減河等，分別蓄洩，防止水災，作初步有系統之整理。共建攔洪水庫二十座，每堤總長一八、六六〇公里。按全國河道，劃為黃河、淮河、北區、揚子江、珠江、東北、東南暨西北等八區。以五年為一期，計分二期；就各區內主要河流受災之頻疏輕重，戰後工程概況等，擬定防洪工事，於第一二期先後完成之。

(乙) 水運 於二十年內完成關於開發資源，溝通交通，鞏固國防之航運工程為目標。其全部能量如次

(子) 整理天然河道及現有運河使能通行輪船者，三萬公里。

(1) 通行吃水一至二公尺者三萬公里。

(2) 通行吃水二至五公尺者一萬公里。

(3) 通行吃水五至八公尺者二千五百公里。

(丑) 整理天然河道使能通行吃水一公尺以下之民船者，五十萬公里。

(寅) 新開運河能行輪船者五千公里。

(卯) 沿河建設商埠共一千二百處。(1) 頭等者五十處。(2) 二等者一百五十處。(3) 三等者一千處

按天然水系劃全國為八區，與防洪工程之分區相同。以五年為一期，共分四期。視國防民生之需要，水陸交通及海港之聯繫等，分別緩急，於各期內次第完成之。

(丙) 灌溉 於二十年內完成關於增加農產之灌溉工程為目標。查全國現有之灌溉面積約計二千萬市畝外，尚須新建或改良灌溉工程者，估計總面積約為二億五千萬市畝。依據各地域之地形、氣象、與水系之分佈，劃分全國為西北、北區、西南、東北、中區、南區、蒙古、西藏等八區。仍以五年為一期，計分四期。視其天然環境，民生之需用，國防與墾殖之關係等因素，權衡配合，分別

於各期中次第完成之。

(丁) 水力 於二十年內完成關於開發工業動力之水電工程為目標。查全國已成及正在建築之水電動力約占一萬五千瓩，尚可開發者，估計約有一千萬瓩，係就國內河流山溪及天然瀑布，所蘊藏之水力較為豐富諸省，劃為川康、雲貴、兩湖、兩廣、東南暨東北等七區。亦以五年為一期，計分四期。依據國防工業之需要，及配合其他水利事業之進展，擬定水電工事，於各期中先後完成之。

(戊) 海港 於二十年內完成能供應各港之吞吐量(即每年進出口貨物之總噸數)為目標。其系統大致參照實業計畫，規定大港三，二等港四，三等港九，漁港十五，預料戰後可收回之港口數處，亦經補入，共為大港三，二等港十，三等港八，漁港十四，其吞吐總量計一億八千六百萬噸。以五年為一期，計分四個五年計畫，就船舶之需要，並謀配合各港腹地內交通之進展，與工業化之程度，逐漸擴充，以達到預估之吞吐量。

(三) 人才

水利建設之實施，首須有實行之人才。關於工程者，有水利、土木、機械、電機、化工等科技術人員；關於事務者，有會計、醫藥、看護、報務、話務及普通事務等項人員。其中尤以水利工程人員需用至多，自第一期至第四期，估計中高級者自八千人至一萬六千五百人，基層者自一萬五千人至三萬三千人。至海港建設以所需土木工權人員為多，估計

至第二期時，約為一千三百人。

五、總裁對於水利建設之指示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指示國人今後努力之途徑至詳。其於經濟建設中，關於水利事業各項全部工作量，幸承採納。並詳示最初十年內工作量與所需水利工程人員。茲謹摘錄如左：

(一) 最初十年內工作量

(甲) 防洪堤防 一八、六六〇公里

(乙) 水運

(子) 通行輪船者 一萬八千公里

(丑) 通行帆船者 二十萬公里

(寅) 新闢運河通輪船者 一千公里

(丙) 設商埠 七百處

(丁) 灌溉 一億市畝

(戊) 水力 二百萬瓩

(己) 築港 一億噸(吞吐量)

(二) 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

(一) 築港所需土木工程人員未列在內)

(甲) 大學或專科學校水利科畢業 一萬二千人

(乙) 高初級職業學校水利科畢業 二萬五千人

總裁復有指示：實業計畫全部的完成，要經三十年至五十年之久。……如照各國已往建設的經驗，再徵之我國政府成立以後十年間，在內憂外患中，修築鐵路，公路的事實，則依我的估計，其中有幾個部門，如鐵路、公路、航空、築港、堤防、灌溉、電力等項，將來實際的成績，或可超過預

定之數一倍以上，實至為平常之事。」總裁訓示昭垂，吾人應如何實踐力行，誠為今後至重要之課題。

六、結論

戰後經建事業，萬端待舉，而水利建設為創導工業化之先河，其需要尤屬殷切。鑒於大禹治水功績之崇高，與夫國父遺教暨總裁指示之宏偉深遠，益感吾人應負責任之重大。至今後亟待進行者，防洪工程首宜修復決口築堤，尤須致力黃河決口之堵塞，挽水仍歸故道，以恢復江、淮、黃三大水系原有之排水效能為急要工作。水運工程以整理原有河槽，或渠化天然河道，與改進沿河商埠，尤須儘先清除長江之阻塞工事，整理溝通南北之大運河，暨增闢遼河松花江間之運河等為急要工作。灌溉工程以西南西北諸省荒地之墾闢，與原有工事之改進，及黃河下游冀豫魯之淤灌為急要工作。水電工程以開發西南諸省蘊藏豐富之水力，藉謀配合工業之進展為急要工作。給水工程以整理改進各大都市原有之給水設備，並謀增建其他城鎮給水工程為急要工作。築港工程首宜修復原有之港口，適應海外物資之輸入，並須籌畫三大海港之興建為急要工作。其事前之準備，如全國河流之勘测，各大河道治本計畫之探討，新穎學理之研究，設計標準之統一，各級人才之培植，水利經費之統籌，機件器材之儲運，兵工民力之組訓與運用，施工程序之規畫，以及工程之養護與管理等項，錯綜複雜，必須事先詳加研討，以為實施之張本。而尤關重要者，厥為我工程同志，尤宜效法大禹之服務精神與其政治道德，必須刻苦自勵，努力從事。至今後水利事業之推進，更賴我全國人士發揚大禹勤儉之美德，必須愛惜

國力，節用財力，一致合作，循序邁進，始克有成。值此佳節，吾人應相互慎勉，各引為本身之職責，以期無墮大禹之

大禹事功述略

(甲)前言

吾國特定每年六月六日以大禹誕辰為工程師節，所以崇拜前哲，策勵來茲，用意至為深遠，按大禹由水利工程師起家，因治水的勳績，晉總百揆，蔚成帝業，生平為治水而奮鬥，兼設計與施工，其造福於我民族者，最為偉大，古無倫比，惜代遠年湮，考據甚少，禹貢一書，僅可窺其大略，吾人讀禹貢，知道他治水事業之成功，原來是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的，對於人、事、時、地、物的配合運用，都有適當的法則，至其成功的精神條件，尤在盡忠職守，公爾忘私，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現值勝利匪遙，建國開始，所望全國工程師，均能以大禹治水之精神，兼用現代科學之技能，以實現「國父手訂之「實業計劃」」，定可於短期內全部完成，再造宗邦，爰將大禹事蹟擇要申述，以誌景仰，而資仿效。

(乙)大禹世系

禹姒姓，字文命，黃帝後裔，顓頊之孫，伯鯀之子，唐堯五十八年戊戌六月六日，生於楚地，堯六十一年，洪水滔天，帝咨四岳舉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七十二年使禹為司空繼父職，平水土，距今四千二百二十八年，禹治水十三載，卒年成功，旋受舜禪即帝位。

(丙)大禹治水之工程精義

五事簡之計畫與準備

宏基，完成建國之使命。

楊華日

一、禹見於父湮塞洪水而無功，於是改採疏導之法，足見在伊父治水時，禹已苦心研究，做過一番實驗工夫，纔決定有效的疏導辦法。

二、禹治水的成功，全賴勘測工作為依據，他週歷各地陸乘車水行輪，泥乘楫，山乘櫟，普遍勘測，然後才定種種施工計劃，那時所用的儀器很單簡，不過「左準繩右規矩」而已，測勘技術，也算粗得大意。

三、書稱：「禹敷土，隨山刊木，負高山大川」，禹為治水便利起見，將全國劃分為九州，然後斟酌地勢，分別緩急，次第施治，刊去林木，開闢道路，擴大視線，藉高山大川為疆界標誌，以奠定地形之大勢，使水依山行，同時察知某水為某山所壅，某山為某水所出，而疏導計劃，於以決定。

四、禹既分九州之士，何用何治，然後「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澗，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官各有守以任其事，民各有宅以任其力，」有這樣精密的布置，始行施工。

2. 施工之緩急與步驟

一、上古水患，以黃河為最甚，故治水之急莫先於河，始治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二蓋河自積

石折而南流至龍門，壺口一山，適當其南下之衝，故首治之，以洩河勢，河有二口，上口爲孟門，下口爲龍門，開關龍門實爲最大之工程，河經龍門以下，會合汾渭，延至洛北孟津，自孟津以上出險就平會合濟沁洛納，至於大伾。

二、禹以河之勢甚高，水下湍急，乃灑二渠，以引其河，北過澤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合爲逆河，以入海。

三、冀州既治，於是準地之勢，由北而南，使雍豫之水，逾葦洛以入河，梁荆之水，東自揚以入海，東南次堯齊，以疏濟水之下流，又南次徐，以疏淮水之下流，河濟淮，江漢五水之下流既通，則河患之平，已十之八九。

四、上流不濟，猶未絕有壅塞之患，於是自荆而豫以游伊河之源，自豫而梁，以游江漢之源，自梁而雍，以游河渭之源，此所謂一決九州，距四海，「水之大者有所歸，水之小者有所泄，皆順其自然之勢以治之。」

五、禹在疏導進行中，同時計劃集中水藪，使水有所停，下流之思以紓，所謂「大野既豬，九澤既岐，」水藪計有彭蠡，震澤，大野，雲夢，荷澤，孟豬各處，分佈於轄浙皖豫鄂湘之間，有隄爲障，使不汎濫。

六、禹治水不但疏決河患，鑿阻濬川而已，凡海內平土皆制其井畝，疏爲溝澮以達於川，於是得以教民播種，廣興農業。

3. 人才之任使與合作

「禹平水土非一手之爲，烈山輔佐者甚衆，禹自言：『暨益暨稷二可知益稷觀贊助之功最多，益主記異物，善山海經以作開發資源之參考，稷掌農事，教民耕種，其工從孫爲四岳之官，掌帥諸侯，助禹治水，其餘無名英雄，助其成功者，正自不少，所謂『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可見其得人之盛。」

(丁) 大禹治水之經濟設施

1. 擴充生產 禹治水除害興利，同時並進，致力溝洫，烈於山澤，以擴張田土，使山野平原，皆可獲利，對於土壤地質特產，均加以調查，分別因地制宜以發展五穀魚鹽桑麻木毛角五金等富源。

2. 便利交通 禹烈山刊木，通河築橋，以開闢道路，溝通航運，所謂：「沿於江海，達於淮泗。」同時教民懋遷有無，互助生存，商業始有萌芽。

3. 制定財賦 禹於治水之便，對於九州土田之等次，賦貢之多寡，均有相當之規定，賦出於百姓，以供國用，貢出於諸侯，以獻於天子，所謂：「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涉苛擾。

(戊) 大禹治水之政治收穫

1. 劃分政區 禹因山川地形，將中國地域，劃分九州，以應行政之需要，九州之序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分境而治。

2. 開拓疆土 禹時治水與拓疆同時並進，「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流沙，即今西蒙古，額濟納旗之地。

。鯀可暨及於南，南可暨及於朔，而無所梗阻，「黑水入南
海，」或即今金沙江川滇一帶，「三危既宅三苗不敘，」三
危約在敦煌河西一帶，又岷山之陽至於衡山，即今湘桂一帶
，版圖已相稱擴展。

3. 推廣教化 禹既置九州，復分五服，由王城以近及遠
，文以治內，武以治外，侯服五百里以外，又「五百里綏服
，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蕃武術。」至於要服，必服去王畿
更遠，則多半採懷柔政策，統治權於以鞏固，「聲教訖于四
海」，頗極一時之盛。

(巳)大禹成功之精神條件

1. 盡忠職守之精神 禹娶於塗，生子啓，甫及四日，即
往治水，「啓呱呱而泣，子弗子惟克度土功，」妻子都不暇顧
，惟盡忠職守，平治水土，及禹「治水八年，三過家門而不
入，」這樣忠而忘家，公而忘私的精神，實值得後人仿效。
2. 虛心研究的精神 禹在伊父治水時，已從實驗中得到
經驗，緣改採疏導之法，但禹亦不固執已見，「聞善言則拜
，」只要他人有好辦法，必能採納，其治水要訣，必研究其自
然之趨勢，以從事疏導，純操客觀態度，不執主觀成見，頗

論水文測驗之重要

(一)水文資料與水利工程之關係

我國水利工程之成功，始自大禹，禹以上治水可考者，
厥惟禹父鯀，自禹而後，史冊詳盡，其於水利有功者，皆斑
斑可考，如秦之鄭國李冰，漢之王景等，功績永垂青史，口

合於現代科學之精神。

3. 節約建國的精神 禹治水多年，當然人力物力耗費很
大，雖努力提倡生產，而收穫尚需時日，此時惟有提倡節儉
，休養生息，孔子稱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書
稱：「禹惡旨酒，而好善言，」亦可見其節約之一斑矣。

(庚) 結論

禹治水與建國，一貫實施，並告成功，固然由於他事前
有計劃，臨事有辦法，然其成功的精神條件，尤不可忽視，
國父手訂六大實業計劃，以水利建設列為第一，且推而及
南方大滬有關珠江流域一帶，實為建設新中國之基本工作，
此計劃之草擬已卅年，猶未見諸實施，非計劃之不善，實以
國人知之而不行，行之而不力，及至抗戰發生，更屬無法推
進，今後河山恢復，建國開始，全國工程師誠能遠紹大禹之
典型，近師 國父之遺教，俾物質建設與政治建設，相提並
進，以奠國家於康樂富強之域，則今日我人所以追慕大禹功
業者，後人亦將同樣追慕吾人功業矣。謹誌概略，願共勉之
。

陳揚

碑流傳民間。此非言我國治水者皆可成功，蓋成功者名彰，
失敗者名沒，鯀雖敗，然因禹之功，其名乃亦得傳。竊以為
鯀及他人之所以失敗，非敗於治水不力，而敗於經驗不豐。
良以我國自昔治水，悉憑經驗，並無水文資料可資利用，致

敗操諸命運，得失繫於時間，人壽幾何，欲憑短短生命之經驗，個人有限之智慧，而完成一水利史頁，與其謂為成功，無寧稱為奇蹟。使禹無絲之失敗為鑑，恐亦非八載可完成其功績，而為萬古所共仰。其功虧一簣，身死事沒而名不彰者，恐亦代不乏人，良可悲矣。

水利工程之舉廢大者，為防洪治潦灌溉航運水力保土諸門。當設計之初，如無充分之水文資料，實無異閉門造車，紙上談兵。所謂水文資料，如流量之盈虧，水位之漲落，沙量雨量蒸發量滲透量之多寡，以及氣溫濕度氣壓等之變化，皆莫不與工程設計，息息相關。此類資料之需要，不特水利工程為然，即如鐵道公路等工程，亦皆有所取給。清末以前，資料缺乏，固無論矣。民元以後，科學東漸，國內各重大工程，悉皆根據學理，設計施工。而對於是項資料，因毫無準備，祇得臨渴掘井，作短期或局部之測驗。或僅憑調查所得，率爾操觚。致浪費工款，或工程失敗之辜，屢見不鮮。水文資料之與水利工程關係之密切，有如此者。

(二) 水文測驗項目

本文所稱水文測驗，係包括氣象測驗在內。茲在本節內分別列舉，並將各項測驗與某種水利工程之特殊關係，扼要簡述如次：

1. 水位測驗 水位測驗，係測驗河流、湖泊、海港，以及地下水之漲落情形。持之以恆，則可推算某一水道之最高最低水位，及其頻率，暨通常水位之變化概況，實為各水利工程普遍需用之資料。

2. 流量測驗 流量測驗，可分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測

驗，有流速面積法，傾斜度面積法，及矩形堰測流法等。間接測驗，則以降雨蒸發滲透諸量，用實驗公式計算而得。要皆不外乎求出某一河流，某一地點，某一水位之流量，再製成各種不同之流量圖表，以供設計之用。其水道變遷頻仍者，則需不斷施測，以觀其逐年變遷情形。其河槽固定者，則有二三年之測驗，造成一可靠之流量比率曲線後，即可藉水位之高低，推求流量之多寡。是項測驗所得之結果，實為各項水利工程設計時，不可缺少之資料。例如防洪治潦，需知最大流量，灌溉水電航運，則最小流量尚焉。若僅憑短期測驗及不準確之調查以為根據，則工程本身，非失之浪費，便有傾敗之虞。

3. 含沙量測驗 每一河流之含沙比例，隨時隨地而異。高水位與低水位之含沙量，固有顯著之區別，而漲水與退水之含沙量，亦迥然不同。凡經過沖積層之河流，其含沙量必大，如黃河永定河等是。但每一河流，因各部份地質之不同，坡度之變遷，支流之匯入，其含沙量亦隨之而異，故有逐段測驗之必要。沙粒之大小，沙質之分析，沈澱率之檢定，亦皆為測驗之目標，不特含沙量之多寡而已。是項測驗，為治導保土及建築水庫等工程，最應重視。而與灌溉給水水力等工程，亦莫不有密切之關係。實為水文測驗中之又一重要項目。借因因素太多，過去頗少一定之公式，而書籍中論及含沙量之研究者，亦不多睹，殊有詳細測驗與研究之必要。

4. 雨雪量測驗 雨雪量除係灌溉工程必備之資料外，並

爲任何水利工程推算逕流量之主要資料。應在全國邊陲設站，歷久測驗，製成各項雨量統計圖表，以供各種工程設計上之需要。

5. 蒸發量測驗 蒸發量測驗，有水面蒸發及地面蒸發之別。其重要性與雨量測驗同。

6. 滲透量測驗 滲透量用於推算逕流，計算地下水量，及設計灌溉工程，需要較切。建築水庫等工程，亦偶有參考之必要。惟各處地質不同，不能作代表之測驗。故宜視工程之需要，局部測驗研究。

7. 其他氣象測驗 溫度、濕度、氣壓、風向、風力、氣象測驗，與水利工程皆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又皆需有長時期之記載始可引用。亦應在全國分區測驗，以爲工程設計之根據。

(三) 水文測驗人員應備具之條件

水文資料與水利工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概如上述。故工程之是否經濟安全，皆視資料之是否翔實精確，此僅就測驗記載而言。若欲昌明學理，改進方式，則又非於測驗前後，孜孜研究不可。我國過去所用之各種理論及測驗方式，皆取法歐美，故步自封，毫無開發，實爲水利界之遺憾。且以往水文測驗人員之資歷，迄未有嚴格之規定。測驗記載，大都操之於低級測工之手。抗戰以來，物質條件不足，測站之設備，多因陋就簡。兼以交通不便，而測站所在地，又多在窮鄉僻壤。甫出學校之青年，以其枯燥寂寞，大率視爲畏途，裹足不前。以至測驗人員之支配，不得不捨技術而重人事。一方面則測驗費用，限制甚嚴，一舟一器之修理，一尺

一索，雖極微，非層層請示不可。故能記載無間，翔實可靠者，已稱上乘，遑論研究探討。至於委託地方代辦之水位雨量等站，酬勞既屬極微，人選尤無標準，試一檢閱其原始記載，則謬誤百出。而原委託機關，多以鞭長莫及，無可奈何了之。凡此種種，良可痛心。故辦理水文測驗工作，除經濟條件必須優良外。其測驗人員之標準，爲有健全之體格，優良之學識，爲研究而犧牲之精神。舉凡各種測驗，除笨重工作外，悉應親自動手，不得假手於工人，並不應以記載翔實爲滿足，應隨時隨地，研究改進。至於如何遴選此項人材，改變以往作風，下文再行申論。

(四) 美國水文測驗之介紹

歐美水利事業，紀元後九十八年創始於羅馬，但直至十四世紀，始爲人所重視，嗣又默默無聞。至十七十八世紀間，致力於水利研究者，乃人才輩出，然皆偏重理論。降至十九世紀中葉，流量測驗始應用於天然河流。由是各水利專家紛紛繼起，研究推闡，不遺餘力。美國在一八八八年，即由大地測量局，在國內廣遍設站，測驗水文，迄今五十餘載。該局現轄有永久水文測驗站約二千處，分佈全美各河流。此外如氣象局、戶籍局、陸軍部工程團，及各省市政府，皆設有系統之測站，長期測驗。在某一區域有特殊問題研究時，則設立若干臨時輔助測站，作短期測驗。氣象局並設有標準雨量站二百處，普通雨量站六千處。標準站測驗項目，包括雨量、蒸發量、溫度、濕度、風速、風力，及極光等等。普通站觀測項目，則爲雨量、高低溫度，及其他氣象概況。每一主管機關，皆將測驗記錄及研究結果，定期發行刊物。

，或臨時公佈。故每一工程之推動，除少數特殊情形者外，需用資料，隨手可得，節財省時，允稱利便。且主管機關，雖不屬同一系統，然因政令統一，技術精良，連繫密切，各機構皆能收分工合作相得益彰之效。其餘科學先進各國，對於水文資料之測驗研究，政府亦皆視為要政，積極推行，茲不備錄。

(五)我國水文測驗概況

我國河道之治理，歷代皆有專司，然皆係一線一點之整理，並無通盤之規劃。至於技術方面，亦僅以積年累月之經驗，作逐漸改良之企圖。惟在防洪灌溉兩項工程，甚多可取之法，惜因科學尚未昌明，未盡合於原則。至遜清末季，歐美人挾技術東來者與日俱增，旋因海關之設立，長江流域遂首有水文水位雨量氣象之測驗。而內地傳教士，亦間有創辦是項工作者。迨民國肇興，水利事業漸為政府所重視。民國三年，有全國水利局之設置。嗣後各水利機關次第成立，水文測驗站亦附帶設。其最早者，為順直水利委員會之白河流域各測站，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之長江流域各測站。此後黃河，淮河，江漢，各水利機構陸續成立，各流域內之水文站亦隨以產生，頗極一時之盛。惜因政局變化，內戰頻仍，各測站或斷或續。又因政令關係，水利機構，時分時合。（參閱鄭肇經先生中國之水利一書）故各項已得資料，亦始終未能徹底整理，彙編公佈。抗戰軍興，東北東南，次第淪陷，測驗範圍，益為縮小。至民國三十年，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後，水利行政復告統一，水文測驗工作，亦漸入正軌。惟因經費限制，僅能就當前必需，擇要設站，由次級機關

及各省府分別辦理。按民國三十三年之統計，計有水文站一百四十九處，水位站二百十三處，雨量站二十二處。自湘桂淪陷後，上述數字，又不免稍有變動矣。

(六)改進水文測驗工作之管見

我國抗戰以來，所有東北東南各流域水文測驗站，皆隨國土淪陷。區域內之水利工程，亦大部破壞。在行見最後勝利來臨之今日，一切復員工作，皆在準備之中，水利工程之復員，尤為當務之急。不特後方需要充實水文資料，而如何能使淪陷區抗戰八年中之水文資料，珠還合浦，如何規復收復區之水文測驗工作，皆應通盤籌劃，未雨綢繆，此為量酌方面。至於質的方面，如何能糾正以往水文測驗之缺點，又如何能使水文測驗人員盡忠職守，皆應在勝利前夕澈底準備。茲謹將改進水文測驗工作之管見，分陳如次：

1. 設立水文測驗總機構。由全國水利委員會設立水文測驗總機構（茲假定為局）外而統轄全國各測站，內則分司資料之搜集整理編纂，及方法之改良，學理之探討等等。並應廣聘歐美水文專家，指導協助。至於經費方面，似可請由政府英租借法案內，指撥鉅款，以應需要。

2. 遍設各項水文測驗站。將全國按照流域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立測驗總站一處，統轄該流域內之水文水位氣象等測站。事前由測驗總局縝密研究，設立永久測站地點。水文水位站視各河流之性質而定，氣象站則以平均分佈於全國為原則。水文站之地位恰當者，可兼司氣象測驗，否則應專設氣象站以資補充。至測站之密度，設

備，組織等，可參照美國大地測量局及氣象局之辦法釐訂之。上項先決問題解決後，應立即在後方全部設立。至淪陷區域，則隨軍事行動逐一推進。則國土完全收復之時，亦即全國水文測驗站觀版之日。其淪陷區內過去數年之水文資料及圖表計劃等，應由測驗總局，呈准高級當局，派遣水利技術人員，隨軍搶集，勿使散失燬滅。

3. 統一水文測驗行政 過去各水文測驗站，以限於經費，一部份由省款設立，省又委之於縣，縣又委之於鄉鎮。故測驗方法，轉輾指示，難免有變質之處。考核督察，亦感層次太多，鞭長莫及。允宜將全國所有水文測驗站，集中於測驗總局之下，統一管理。則政令一致，成績自斐然可觀矣。

4. 釐定詳細完備之水文測驗規範 我國水文測驗規範之編製，始於民國十七八年。其時顧世楫先生任職華北水利委員會，實主其事，著者亦參與是役。嗣後各水利機關次第引用，各有增刪，而內容益見完備。最近中央水利實驗處所刊行之水文測驗規範一書，更為精美，測驗人員，多奉為藍本。惟過去皆偏重測驗方法之指示，而於研究試驗各點，似嫌簡略。應先搜集歐美水文氣象等各項測驗規範及專著等，詳加譯述，補充完善。並附以全國測站系統圖表，各測站測驗項目及任務一覽表等，以為水文測驗人員之圭臬。

5. 水文測驗人員之調整與訓練 目前水文測驗人員，成績優異者，固屬不少，然資歷不一，學識參差，自為無

可諱言之通病。測驗總局成立後，應先將現任測驗人員分批調驗，嚴格甄別。嗣後新派人員，水文氣象站以大學畢業生為對象，並規定至少服務一年。為避免中途離職起見，可商請教育部頒佈特種條例。凡各大學之水利系畢業生，需在測驗站服務一年後，始能領得畢業證件。倘服務滿一年之人員，自願在測驗站繼續工作者，應予以充分之獎勵及保障。如能用此方式，以後當可無人員匱乏之虞。至於單純性之水位站則應澈底消滅過去之代辦制度，而以中學畢業生代之。可由測驗總局設立初級水文測驗人員訓練班，或委託大學或職業學校創立專班，以訓練是項人才。

6. 充實水文測驗站設備 以往各水文測驗站，除少數有指定研究工作外，完全係記載性質。故其任務僅為記載水位雨量等及若干日測驗流量含沙量一次而已。以人員過少，經費不裕，自難望其研究探討，闡揚學理。嗣後應分為研究站及記載站兩種。單純之水位站當屬後者。而水文及氣象站，則應視環境及需要，或專司記載，或記載與研究並重。除充實測驗人員外，其儀器與工具之設備，務期盡善盡美，使能與工作配合，俾收得心應手之效。

以上縷陳各節，倘蒙政府採擇施行，相信一年之後，可粗具規模，十年之後，可應次要水利工程之需要，五十年後即可蔚為大觀。七年之病，必求三年之艾，急起直追，尤未為晚。一得之見，敢以就正於當世水利界人士。

新疆之水利事業

總論

新疆為吾國西北邊省，位居亞洲中部內陸，海洋水氣難達，雨量稀少，北疆年雨量在三百公厘左右，南疆年雨量不及一百公厘，由於水缺，而致氣候乾燥，夏熱冬冷，廣大土地，多變成荒涼之戈壁沙漠，僅有星星點點綠洲，水流經過，人口集中，物產豐隆，吾人身歷其境，深感水之貴重勝於一切，有水則生，無水則死，有水則富，無水則貧，事實如此，故人民爭水之糾紛極普遍，數千年來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事業之發展，亦莫不以水利為基礎，今後建設新疆，自仍以水利事業為首要。不過新省環境特殊，灌溉、航運、水力等事業之開發，固有所希望，而工作艱鉅，必須顧及自然條件，適應國防及民生需要，準備充分，計劃周密，中央與地方合力以赴，政府與人民分工並進，始可期獲事功之成就。

一、水利事業現狀

(一) 灌溉：新疆農田水利之開發甚早，漢時西域各國多已鑿渠引雪水灌田，農業興盛。漢唐以來，中國經營西域，移民屯墾，水利隨之振興，如沙灣大拐北之唐朝渠，遺跡猶存。清乾隆征服準部及回疆，大興屯墾，開鑿伊犁河南北各渠，灌田數十萬畝，使伊犁有中亞樂園，塞上江南之稱。林文忠公議戍新疆，在吐魯番一帶提倡坎井灌田，人民深受其惠。左文襄公戡定回亂，興辦水利，開鑿哈密石城子渠，庫爾勒官民二渠，庫車之柯寺塘渠，鎮西之大泉東渠，迪化之永豐、太平二渠，巴楚，阿瓦提，葉爾羌，奇台、昌吉、呼圖

等處。一併修葺，俾農墾更趨發達，自後開墾，自後開墾，自後開墾。

壁，絲來各地水渠亦有增加，灌溉面積推廣。惟舊日渠道，技術欠缺，工程簡陋，不能抗沖，避漏、防淤、節制水量，致渠溝易壞而廢，一則人力物力損失，二則灌溉效用減低，急待加以改良。盛督辦兼主席時期，曾銳意水利建設，延聘中外水利工程師多人入新，不獨事業大為發展，技術亦多改進，漸具現代灌溉規模，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共完成灌溉工程十五處，溉田一百五十萬餘畝，用款新幣七百五十萬餘元，工程計有迪化紅鹽池蓄水池及普庸渠，阜康天池蓄水池及六運湖渠，伊寧大小裕農渠，綏來清水河子渠，烏蘇獨山子渠，焉耆吐爾曼渠，哈密石城子渠，承化阿華灘渠，疏附阿爾吐什及庫爾干河分水閘，巴楚紅海蓄水池，麥蓋提普庸渠。吳主席執政以後，亦極注重水利建設，沙灣之新盛渠，已經開工，不久可告成功，完成後又可增溉農田八萬畝。全省現有灌溉面積一千六百八十萬餘畝，按照全省人口三百九十五萬餘人平均分配，每人約攤得農田四、三畝，食糧可以自給自足，惟各區有過剩與缺少，須加調劑耳。

(二) 航運：新疆之河流，水源大部分為雪水，夏秋水大，冬春水小，又加每年結冰數月，故其舟楫之利，實遠遜於內地各水道，航運事業迄未發達。額爾齊斯河自二次河子以下可通航，伊犁河自伊寧以下已通航，每年夏季均有蘇聯小汽船來往，瑪那斯河，烏倫古河，開都河，孔雀河等之下游均可通航，尚未利用艘船。塔里木河之航運開發甚早，如上源阿克蘇河及喀什噶爾河，常有木筏及民船行駛，下游自尉犁

至七克里克，亦曾有舟楫往返，惟沙雅至尉犁一段，河道遷移無常，航運時續時斷，未克暢通。三十三年八月阿克蘇專員公署派隊試航，以木船三隻，由阿克蘇經塔里木河，沿干河，布爾格河，孔雀河以達尉犁，航程一千餘公里，費時三十餘日，已告成功，深為慶幸。此路航運之開闢，對於南疆交通便利，新省經濟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三) 水力：新疆各河溝上游之水力蘊藏甚富，但大規模之水力發電事業，仍在萌芽。人民之利用水力，現多為小規模磨麵廠，碾米廠，榨油廠，壓棉廠等，尤以水磨為多，隨處可見，其中以和靖及伊寧二地之水磨建設為佳，每磨每日可出麵粉三千斤。

三、水利事業展望

(一) 灌溉：興辦灌溉事業，旨在增加糧產，供給軍精民食，並備移民屯墾，鞏固國防。新疆地多水少，農田既全恃灌溉，而灌溉面積之多寡，須以水量為標準。全省各水流總其之平均流量，估計約為三千四百萬秒公方，即使不加蓄存，以每一秒公方流量灌溉出一萬畝計算，亦可使灌溉面積達三千四百萬畝，除去現有數目外，至少尚可增闢農田一千七百萬畝。按照水源及可耕荒地之配合，兼顧移民屯墾之需要，新灌溉區之分配如下：

迪化附近八十萬畝，

哈密三十萬畝，

吐魯番二十萬畝，

沙灣大拐間之瑪那斯河西岸五十萬畝，

烏倫古河及額爾齊斯河流域一百四十萬畝，

艾比湖各河流下游二十萬畝，

額敏河流域十萬畝，

伊犂河流域二百萬畝，

焉耆開都河南岸一百五十萬畝，

沙雅，尉犁，塔里木河，沿干河，孔雀河沿岸

八百萬畝，

阿克蘇河岸三十萬畝，

喀什噶爾河岸六十萬畝，

葉爾羌河岸三十萬畝，

和闐河流域三十萬畝，

于闐塔里木河五十萬畝。

此一千七百萬畝之灌溉工程完成，連同舊有灌溉面積將有水田三千三百八十萬餘畝。

(二) 航運：開發航運事業，目的為便利交通，使貨暢其流，尤其水運量大價廉，易於促進經濟之繁榮。新疆之河流，按照其水線流速流量水位各種情況之觀察，可以整理通航者，估計約有四千六百公里，分別如下：塔里木河由七克里克至和闐河口一千五百公里，

阿克蘇河由和闐河口至阿克蘇二百五十公里，

喀什噶爾河由阿克蘇河口至疏附七百公里，

葉爾羌河由巴楚至澤普三百公里，

孔雀河及開都河由都拉里經庫爾勒至焉耆七百公里，

瑪那斯河由綏來至阿雅爾諾爾三百五十公里，

額爾齊斯河由二次河子至中蘇邊界三百公里，

烏倫古河由察庫爾台至布倫托海四百公里，

伊犁河由伊寧至中蘇邊界一百公里。

此四千六百公里之航運整理就緒，小汽船及大木船暢駛運輸，並與其他陸空交通工具實行聯運，南北疆之交通使利多矣。

(三)水力發電；水電事業之開發，足以供給較廉之動力，減低製造品之成本，促進工業之發展。新疆出產原料既富，國防及民生工業均宜建設，水電可與配合。各河溝蘊蓄之水力，估計最低數目可發電二十萬瓩，按照水力及輸電範圍分配如下：

- 通化附近三萬瓩，
- 庫爾勒鐵門關三萬瓩，
- 庫車千佛岩二萬瓩，
- 伊犁河上游二萬瓩，
- 疏附喀什噶爾河上游二萬瓩，
- 阿克蘇一萬瓩，
- 哈密一萬瓩，
- 吐魯番一萬瓩，
- 承化一萬瓩，
- 烏蘇奎屯河一萬瓩，

和靖巴輪古一萬瓩，

葉城提士約夫河五千瓩，

澤普葉爾羌河五千瓩，

和闐玉龍喀什河五千瓩，

墨玉哈喇喀什河五千瓩。

此二十萬瓩水電工程完成，不僅新省工業因之興盛，即都市與農村之電氣化，亦得局部達到目的矣。

四、結論

由上所述，可知新省之水利事業，既偉大而且重要，必須以整個國力建設之。吾國經此抗戰，人力財力之消耗過巨，對於新省之新興水利事業，所謂一千七百萬畝灌溉面積，四千六百公里整理航道，二十萬瓩水力發電，只可希望於戰後十年內分期施工完成，在戰時積極從事準備工作，各河流重要地點之水文站，全部速予設立，紀錄水文資料，擴充水利勘測隊，查勘測量所擬興辦之工程，開始訓練各級水利技術人才，健全水政機構組織，實行水權登記，已有者求改進，未來者求開發，先為計劃，後付實施，水利建設，自易成功。水利事業發展，國防與民生問題解決，將使新疆變為一大樂園，不特新省之福，亦國家民族之幸也。

紀 要

獎勵水利工作人員

本會為獎勵所屬各機關，自抗戰以來，歷在水利界工作，成績優良之人員，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曾於本年四月間轉飭所屬各機關，擇尤保舉，以憑核獎，經據所屬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局，中央水利實驗處，江漢工程局等機關，先後保舉到會，依照所訂核獎標準審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受獎人員如下：

- (一) 導淮委員會主任技正兼設計組主任工程師陳和甫，總務處一科科長徐汝梅，烏江工程局局長雷鴻基，赤水河道工程局局長吳溢等四員，均給予一等金色水利獎章，薦任技正趙鍾靈，副工程師梁璋，綦江水道工程局副工程師李遇春等三員，均給予二等金色水利獎章，副工程師王薦賢給予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 (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李賦都，簡任技正潘錕芬，各給予一等金色水利獎章，薦任技正李燕南，許寶農，潘德銘等三員，均給予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三) 珠江水利局技術主任李洪恩，給予一等金色水利獎章，肇慶工程隊隊長范會瀚，工程師陳振弛，各給予二等

三十三年度水利大事記

一月份

一、導淮委員會綦江閘壩管理局組織成立

等金色水利獎章。

- (四)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事務員張開運，給予二等銀色水利獎章，技佐吳志成，晃縣水文站主任馬思武，武都水文站主任馬西真等三員，均給予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 (五) 江漢工程局技術主任陳澤榮，給予一等金色水利獎章，第二科科長李葦奇，第八工務所主任楊鴻勳，各給予二等金色水利獎章，第五一測量隊長王學恕，給予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六)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孫輔世，技正兼總工程師張任，總務處處長楊保璞，岷江河道工程處處長朱士俊，嘉陵江工程處處長董文琦，專門委員兼第一組主任邢維堂，專門委員兼第三組主任蔣滌泉等七員，均給予一等金色水利獎章，工程師于慶，嘉陵江工程處工程師兼水文總站主任陳紹葵各給予二等金色水利獎章，嘉陵江工程處廣白段工務所主任王達伯給予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二、河南黃河防汛新堤薛埠口口門一月十五日合龍

三、水利示範工程處揚公橋水力機械試驗場水利工程移交中

國農村水力公司接管

- 四、廣東省樂昌縣指南鄉灌溉工程完工
- 五、廣西省恭城縣勢江灌溉工程放水
- 六、廣西省荔浦縣蒲蘆河灌溉工程完工
- 七、陝西省醴泉縣泔惠渠灌溉工程完工

二月份

- 一、公布徵求水利著述及製造辦法
- 二、四川省梓潼縣宏仁堰灌溉工程完工

三月份

- 一、金沙江工程處于三月一日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接收
- 二、河南黃河防汛新堤下墟口口門三月二十五日合龍

四月份

- 一、本會新疆水利勘測總隊成立並赴新疆工作
- 二、孔副院長本會主任委員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傅委員長于四月九日視察嘉陵江水道工程

五月份

- 三、四川省樂山縣牛頭堰灌溉工程完工
- 四、甘肅省涇川縣內豐渠灌溉工程放水臨洮縣泔惠渠灌溉工程整理完成

五月份

- 一、公布實施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 二、四川省邛崃縣三橋堰及彰明縣長青堰灌溉工程完工
- 三、西康省天全縣天全渠灌溉工程放水
- 四、四川巴縣南溫泉花灘溪水力發電工程完工

六月份

- 一、奉 令派張含英林平一徐世大蔡振蔡邦霖吳又新張任劉

六月份

- 一、奉 令派張含英林平一徐世大蔡振蔡邦霖吳又新張任劉

鍾瑞赴美參加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水利事宜

- 二、江西省萬安縣梅陂灌溉工程放水
- 三、浙江泰順縣莒江灌溉工程完工
- 四、貴州省貴筑縣烏當灌溉工程完工湖北省鄖縣泔惠渠灌溉工程完工

七月份

- 一、川江特設段管筭背運石灘小南海三主要灘險整理工程分別組設工務所籌備開工
- 二、本會主任委員率科長李少驥技士張漢等赴嘉陵江視察開壩工程
- 三、高坑岩水力發電廠主任工程師葉鴻榮及本會技士賈立勳事務員張景羊及公役胡正之等因洪水暴漲救護開工落水殉職

八月份

- 一、本會主任委員偕技監須慎技正章元義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傅委員長總工程師孫輔世等赴南充視察嘉陵江工程處及代地方辦理之水電灌溉工程
- 二、驗收金沙江工程處已完工程
- 三、頒布實施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
- 四、甘肅省臨洮縣漣濟渠灌溉工程整理完成又廣西省思樂縣海淵工程報竣

九月份

- 一、中央水利實驗處籌設長壽河工實驗區
- 二、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及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留淤壩工程開工

九月份

- 一、中央水利實驗處籌設長壽河工實驗區
- 二、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及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留淤壩工程開工

九月份

- 一、中央水利實驗處籌設長壽河工實驗區
- 二、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及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留淤壩工程開工

九月份

- 一、中央水利實驗處籌設長壽河工實驗區
- 二、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及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留淤壩工程開工

九月份

- 一、中央水利實驗處籌設長壽河工實驗區
- 二、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及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留淤壩工程開工

十月份

- 一、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代辦南充青居街水力發電工程開工
- 二、本會派工務處長宋澎技士賈霖等赴西北視察水利工程
- 三、四川省勉爲縣清水溪內江縣大小清流夾江縣永興堰等灌漑工程報竣

十一月份

- 一、修正水利獎學金辦法

二、保送參加考試出國實習水利人員

- 三、珠江水利局因戰事關係遷駐貴陽工作

十二月份

- 一、本會派技正彭篤生赴基江履勘導淮委員會申請登記基江開壩水權
- 二、本會代辦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完工
- 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湖南水力工程處裁撤

法 規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核備

-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 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關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同行之
-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由服務者自備
-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限額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續

總 務 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卅四總字第六七四〇六號

奉令關於通行文件應儘量於公報發表不另行文本會試行
彙總印發通行文件辦法自應即日停止電仰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 查本會前為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起見
所有通行文件應轉飭各級機關遵照者擬請由發令機關按照各
級機關需份數彙總印發經一面呈請行政院鑒核一面由會先
行試辦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令發根據各部會署意見編造之政務
檢計總報告及改進方案指示對通行文件應儘量於國民政府公
報發表不另行文等因關於本會試行彙總印發通行文件之辦法
自應遵照即日停止凡未訂閱國民政府公報者應速訂閱並注意
有關文電以便遵照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總一己
支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日卅四總字第六七三一二號

奉令知已登國府公報之明令及全國性之訓令不另行文一
案轉行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 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平文字第一一六
一五號訓令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國府明令公布之法律案
任免令發揚及有全國性之訓令等已刊登政府公報不另行文

各機關應注意檢抄公報以免遺漏等因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知
到會即經電飭遵照從速訂閱國民政府公報在案奉令前因特電
知照水利委員會總一己彙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卅四總字第六七七一一四號

檢發計政注意要點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 查行政或事業機構之設立不問其性質如何職
掌如何而人事與經費兩端實為其最重要之因素為主管者設不
於此加以注意流弊所及大之足以貽誤國家之政事小之亦足以
喪失個人之信譽故文官就職宣誓詞內特揭發不妄用一人不妄
費一錢之義用意至為深切中央對於計政兩項年來均特加
注意 總裁近兩年間於歲首勸勉條詞中諄諄告誡仰見慎重
銓計兩政之至意關於此項法令規定至為詳密我水利界同仁身
負水利建設之責隨在與民生國計有關自應一體遵行毋或逾越
各該水利機關首長尤須督率主管員司認真辦理茲為引起注意
便於檢査起見特根據現行法令撮要製成銓計政注意要點一
份頒發遵照務須詳為體察切實遵辦以仰副 總裁殷殷屬望及
中央慎重銓計兩政之至意除分電外合亟檢發上項注意要點一
份仰遵照水利委員會總一己文函附件一份

銓政注意要點

甲、任用部份：

一、凡任用人員時，應先飭備證件，交人事管理人員核明其資格，再行委派。並應注意其體格是否健全，及有無不良嗜好。

二、任用人員之職稱名額，須與組織法規及預算相符合。

三、依法應送任用審查人員（在組織法規明定為簡任薦任委任者）應飭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證件，於十日內送會轉送銓敘機關審查。表中年月日欄，並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分別填明，並加蓋印信。

四、審查結果為試署，或准予試用人員，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填具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或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送會，轉送銓敘機關審查。

五、經審查不合格人員，應即解職。如聲請復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六、聘用人員之審查，依照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在未公布前暫不送審）之規定辦理。其到職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者，並應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管理辦法填具登記表送會，轉送銓敘機關登記。

乙、考核部份：

一、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報據確實事蹟，按月詳加紀錄，以為年終考績之參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應將考核結果，並撮取確實事蹟，列冊送會，彙報銓敘機關。

二、注意實行分級考核制度。

三、年終考績考成應如期辦理，依照送達期間表規定時間，將表件送會核轉銓敘機關核定登記，應送之表件，並不得缺漏，以免核飭補送，遷延時日。

四、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或考成）均應縝密辦理，並注意確實公允，及同類同級人員之比較。

五、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人員，每年年終考績（或考成）一次。雇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考成一次。

丙、級俸部份：

一、新任人員薪俸應交由人事管理人員核明簽擬，曾經評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未經評定級俸者按本職或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其借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以免銓敘結果，核減級俸時追繳困難。

二、銓定級俸後較借支薪俸為高者，得自到職之日補足。如低於借支薪俸或密定不合格者，應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將溢支數繳回。但已依照規定期間送審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三、因級俸核減而聲請復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為之。

如經復審致有變更時，仍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初用雇員月薪，最高不得超過八十元。

五、級俸經銓定後，非依考績（或考成）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得晉級加薪。

丁、登記部份：

- 一、職員之資歷動態獎懲等項，均應有翔實之登記，以便查考。
- 二、職員履歷表，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應於新任人員報到時發填，（各欄均應填載詳明不得缺漏）於次月十五日前連同新任人員報告表，動態月報表送會登記存轉。
- 三、凡公務員登記規則內所列動態事項，均應列報，不可遺漏。
- 四、雇用人員應填雇用人員登記表送會核轉登記，嗣後新用雇員，並應按月填送。

戊、其他：

- 一、凡合於命令退休條件者，應依法令其退休，以收新陳代謝之效。
- 二、公務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者，應依撫卹法規之規定，代為請卹，以安其遺族。
- 三、凡公務員於國家有勳勞，或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應依照規定，呈請授予勳章，以昭激勵。

計政注意要點

甲、預算部份：

- 一、各級政府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預算，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二、預算須與施政計劃切實配合，並應確實執行。
- 三、本月份預算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

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四、經費預算同款各項間，得呈准流用，但辦公費等項不得流用為俸給費。
- 五、事業費不得移用為經費開支。
- 六、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日以前編送下年度概算，主計處於十月十日以前編成國家總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主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總預算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府施行。

乙、會計部份：

- 一、一切收支應先製傳票，然後為出納之執行非根據合法之單據，不得製具傳票。
- 二、單據及傳票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必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 三、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將公款存放私營銀行生息，或作其他營利情事。
- 四、經費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 五、帳簿須依照「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分別費類，設置齊全，並應根據合法之傳票登記，逐日清結。帳存現金數目，須與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如有不符，立即查明糾正。
- 六、各種會計報表之格式，須依照「一致規定」，內容

應與帳簿相符。日報於次日編送，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七、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及會計報告。

丙、審核部份：

一、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二、各項收支憑證，均應連同會計報表，按月逕送當地審計機關核銷，並另以會計報表四份，送本會存轉。

三、營繕工程費在二百萬以上，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八十萬元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

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四、審計機關通知剔除之經費，應即繳庫。賠償之款項應即追繳。

丁、決算部份：

一、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支，均應編入決算。

二、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送。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編送。總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送。

三、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依法分別懲處。

戊、其他：

一、會計人員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二、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由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依法處理之。

三、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上級機關長官，與上級主計機關。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卅四總字第六七三二號

奉院令各機關舉辦工作競賽應列入年度政績比較表轉電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奉行政院令各機關舉辦工作競賽應列入年度政績比較表以資考核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奉諭准照辦希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仰遵辦等因查本會上年所訂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各查勘隊測量隊及水文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暨整理航道工程競賽實施辦法迭經電

飭遵照辦理關於本會內務工作競賽有關法規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所訂機關管理工作競賽通則亦經先後抄發參酌實施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電仰切實遵照事關考核務須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水利委員會總二已銑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卅四總字第六七九二六號

電為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成績上半年應於八月底以前下半年應於翌年二月底以前選擇最優者一至三隊站連同圖表保送來會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查本會所屬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前經遵飭施行嗣為適應事勢需要擬將該辦法修正為本會所屬各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卅四總字第六六八二二號代電抄發各在案茲以三十四年上半年將終了合行電催仰遵照原辦法第六條「各隊站除每月造送表外每半年應將測量圖表及測驗成果彙送各該隊站之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詳加評判選擇最優者一至三隊站連同圖表保送本會」之規定選擇所轄各隊站成績最優一至三隊站連同圖表保送來會以憑核辦至下半年成績應於翌年二月底以前送會併仰知 水利委員會總二已銑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卅四總字第六八一六五號

各機關分設前後方各地機構應電知當地軍政首長電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平壹字第一三一八八號訓令各機關已設及將來派設前後方各地分支機構

應電知該方面高級軍政首長以俾妥為備借各活動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凡該圖已設機構及將來派設前後方各地分支機構務須分別電知所在地軍政首長以資聯繫為要水利委員會總一已儉印

工務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卅四工字第六七四八號

電為以後送會各種書圖表報務須清晰如由郵寄遞應妥為包裝以免受潮而利審核由

(各附屬機關)查各機關送會之書圖表報每以繕寫及印刷不清或郵途受潮以致無從辨認審核困難往往須飭補送人力物力時間均不經濟且影響行政效率甚大亟應予以改善嗣後各該機關送會書圖表報等件務須力求清晰如山郵寄遞應妥為包裝以免受潮而利審核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水利委員會工務文印

代電各省政府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卅四工字第六七九四號

准中農行顧總經理函復以各省工程購料等所需工款前已電飭各行處提前撥付一案電請查照辦理由

(各省政府)公鑒查本會前以各處物價波動甚劇為把握實物免受影響計經函請中國農民銀行顧總經理轉飭將各省貸款工程購備料具工糧所需款項惠予一併提前悉數撥發俾利工進茲准顧總經理函復略以此案前准貴會函囑即經分電各行處照辦等由相應電請貴省本年核定之貸款如有未撥者請就

近逕行洽辦爲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已巧印

代電各省市政府

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卅四工字第六七七八四號

奉令解釋水利法第三條但書所稱天然水道電請查仰知照由

(各省市政府) 查本會前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請解釋水利法第三條所稱之天然水道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平肆字第一二四九〇號指令開准司法部函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水利法第三條但書所稱天然水道係指天然形成之水道而言其經天然形成後加以人工者仍不失爲天然水道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請查仰知照水利委員會工已梗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卅四工字第六八二三一號

電以本會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半年度分發之實習員實習期滿後應依銓敘法規定由

(各附屬機關) 查依分發專科以上水利或土木系(科)畢業生實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習員實習期滿後得由所在機關依照銓敘法規定任用之」本會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半年度分發各該機關之實習員實習期滿後應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酌量情形予以任用并報會憑核再嗣後各該機關補用人員應儘先錄用各專科以上水利系會領水利獎學金之畢業生以符培育人

才之旨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爲要水利委員會工已梗印

計政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卅四計字第六六七五號

奉令各機關公糧費會計處理應糾正改進電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 奉行政院令中央各機關公糧費之會計處理(一)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臨時費會計處理辦法辦理(二)報核清冊應由各機關依照實際領支公糧費分別造冊連同收支對照表分送有關機關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爲要水利委員會計已皓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卅四計字第六七九三一號

爲遣散費內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免貼印花由

(各附屬機關) 奉行政院令以遣散費內之俸薪部份仍按薪俸例照貼印花其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部份可援照成案免貼印花等因除遵照並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水利委員會計已感印

人事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卅四人字第六七二一八號

抄發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審查彙轉應行注意事項及考選委員會原公函轉電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准考選委員會函送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審查
 業轉應行注意事項請積極辦理認定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函及原注意事項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人已虞印抄發考選委員
 會公函一件重慶市各機關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審查彙轉應行
 注意事項一份

抄考選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卅四渝會公(創)字第六四五號

查本會為促進省縣各級民意機關如期成立藉以奠定憲政
 之基礎起見前經遵照五屆十二中全會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檢
 覈手續應力求簡單切實辦理之決議將原訂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法規予以簡化呈准修正公布施行並迭經函達查照積極發動
 本機關現任公務員踴躍聲請認定在案嗣為便利起見更會商訂
 定發給銓敘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辦法規定各機關公務員於送經銓敘部銓敘合格後即於發給合
 格文書上逕予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認定通知以憑候選關於今
 後各機關新任公務員其須送由銓敘部銓敘者自可不再另行聲
 請認定惟過去曾經銓敘合格人員仍請貴會積極發動辦理聲請
 認定以資結束茲隨函檢送重慶市各機關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
 審查彙轉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項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應送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公職
 候選人認定案件應送重慶市政府辦理
- 二 認定資格之解釋

1. 考試及格：

甲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包括高等考試普通考
 試暨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領有考
 試院及格證書者

具有上項資格者得聲請認定為甲種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

乙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者

丙 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具有以上兩項資格之一者得聲請認定為乙種公
 職候選人考試及格

2. 銓敘合格：

甲 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

乙 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丙 黨務工作人員經從政甄審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暨

依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任用合格者

具有以上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認定為甲種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

三 人事機構審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聲請人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

2.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黨證字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敘合格
 文件字號是否填註清楚齊全

3. 聲請人不能提出證件時得為之查案證明

- 四 各種認定案件均應編造清冊四份檢同履歷書二份(此項
 履歷書得予省免詳細辦法見附表使用說明)證書印花稅
 費及郵費(甲種共三十元乙種共二十元)一併轉送原繳

一 證件應予審查完竣後即予發還不必附送
 二 彙轉清冊應分別甲乙種各編一冊
 三 未經考試及格暨銜級合格人員得依代請檢覈程序辦理造具清冊三份檢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印花稅費郵費（甲種共三十元乙種共二十元）送由重慶市政府審查彙轉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卅四人字第六七五三一號
 為銜級部訂定非同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三項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茲准銜級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登記字第九二四三號公函以訂定非同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二項（一）各機關對於曾經銜級合格人員轉任本機關同官等適用同一任用法之職務時應於到職後專案報送動態不必併入本月份動態月報表內以資迅捷（二）前項人員專案報送動態時每員應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或由任用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出具「擬任人員銜級情形保結」送部庶易識別至簡荐人員請簡呈荐手續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囑查照并轉行等由合行抄發原送保結式樣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水利委員會人已文印計抄發擬任人員銜級情形保結式樣一紙（略）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卅四人字第六八〇七三號
 為應送登記及審查之聘用派用人員務須依照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年終考成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各附屬機關）查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及聘用

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業經先後公布施行并經本會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同年六月十三日先後以卅四人字第六二〇九六號及六七四四九號代電轉發各在案該〇所有聘用派用人員其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選用現尚在職者應即填送現任聘用派用人員登記表連同現職證件報會以憑轉送登記其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後（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經選用現尚在職者應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填送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查表連同各項有關證件報會轉送審查以便定資格而免影響年終考成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水利委員會人已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卅四人字第六八一三一號
 為考選委員會擬訂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轉行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為准考選委員會函送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一份請轉行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即知照水利委員會人已文印抄發原送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一份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一 應考人聲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其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確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 應考人偽造或變造公文書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其假借證件應考

者亦同

三 應考人所繳證件雖係學校或機關出具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 應考人所繳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餘件或補件雖屬實在亦不予計算

五 應考人偽造變造證件聲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者不予及格或合格其已參加考試者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

應考人偽造之證件如于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或呈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所發應考資格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並應吊銷

六 應考人繳有保證書者應將應考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函知保證人

七 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職業道德信條

- 一、本會會員，應絕端互相尊重職業上之名譽，與地位。
- 二、本會會員，無論處於何種環境之下，應絕端尊重技術上應有之人格與操守。
- 三、本會會員，不得違反科學的論據，提出或施行任何工程計劃。
- 四、本會會員，於搜集及分析技術上之資料時，應絕對的忠實。
- 五、本會會員，對於任何水利主張，有相反之論斷時，應作善意之商榷，不得作惡意之之攻擊。
- 六、任何人員，對於水利有錯誤的主張時，本會會員不得率意附同。
- 七、本會會員，對會員，或其他水利工程師工作，應盡量協助不得牽制，或排擠。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徵求稿件，以有關水利專門之論著譯述為限。
- 二、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如經選載，稿費暫定每千字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四、投稿者須將姓名、性別、職業、住址、及詳細通訊處註明，並請加蓋名章。
- 五、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惟未選載之稿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退件郵資者，不在此限。
- 六、應徵稿件，如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概不致酬稿費。
- 七、來稿請寄重慶歌樂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第二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重慶歌樂山)

發行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重慶歌樂山)

印刷者 印鑄局印刷工廠

重慶山洞復新村六號

本刊價目表

類別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二十元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六冊	一百二十元	掛號及國外郵費照加
全年	十二冊	二百四十元	